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4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裕國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勝澤

被告 張鴻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6萬5,9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3人簽署之約定書第21條均約
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15、17頁），
故本院為兩造以書面約明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就本件訴
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裕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裕國公司）於民國
02 112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400萬
03 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8日起至117年3月8日止，借
04 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7
05 3%按月計付（於被告違約時合計為3.45%），依年金法按月
06 平均攤付本息。裕國公司再於113年3月1日邀同被告楊勝
07 澤、張鴻昱為連帶保證人，約定由被告楊勝澤、張鴻昱保證
08 裕國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
09 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及其他債務，以2000萬元為限
10 額，與裕國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裕國公司於同日並再
11 向原告借款125萬元、37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3月
12 1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
13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535%按月計付（於被告違約時合
14 計為3.25%），自114年3月1日起每月攤還本金7,500元，按
15 月繳息，餘額到期一次清償。裕國公司共計向原告借款1000
16 萬元，並均約定未依約履行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17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
18 約金。惟裕國公司自114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
19 積欠原告本金共836萬5,955元及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償
20 還，經原告催討無效，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
21 6條第1項約定，被告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楊勝澤、張
22 鴻昱為裕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2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4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6萬5,9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5 息、違約金。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7 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法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被告裕國公司未依約償
30 還借款，尚積欠本金共836萬5,95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
31 約金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3份、同意書1份、保證

01 書2份、借據（含借款申請書）4份、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
02 書2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
03 執、原告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表、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單
04 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45、
05 79至103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
08 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09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3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14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15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
19 明文。本件被告裕國公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400萬元、12
20 5萬元、375萬元，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兩造約定已視
21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共836萬5,955元及利息、違約金
22 未清償，而被告楊勝澤、張鴻昱為裕國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
23 連帶保證人，應與裕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
24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36萬
25 5,9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5 書記官 陳亭卉

06 附表：

07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應給付之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息期間	年利率	
1	100萬元	68萬5,195元	114年4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45%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同 年11月9日止，按左列 利率10%，自114年11月 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2	400萬元	274萬0,760元	114年4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45%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同 年11月9日止，按左列 利率10%，自114年11月 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3	125萬元	123萬5,000元	114年4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4年5月3日起至同 年11月2日止，按左列 利率10%，自114年11月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4	375萬元	370萬5,000元	114年4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4年5月3日起至同 年11月2日止，按左列 利率10%，自114年11月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共計	1000萬元	836萬5,955元			